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（2023）粤0305执13939号

本案待退赔集资参与人：

　　本院依据（2022）粤03刑终1429号刑事裁定，依法强制执行被执行人赵铎、陆嵩林、孙国亮、韩超、于科伟、陈志国等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一案（“极光金融”平台），现启动案款退赔工作。涉案待退赔总金额为180044457.89元，待退赔集资参与人为1678人，本次发放案款为3384802元，按1.88%的退赔比例发放给上述集资参与人。

　　现以公告形式通知集资参与人办理领款手续，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登录微信小程序“深圳移动微法院”，实名验证通过后，进入“地方特色-涉众案件登记”板块填报个人领款信息（具体操作指引详见附件1，常见问题解答详见附件2）。集资参与人申报的银行账户需为本人名下常用的I类储蓄账户，经核实集资参与人收款账户信息无误的，本院将分批划付；对虚假申报、冒领的，本院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
　　本公告附件2已对集资参与人遇到的常见问题进行汇总解答，请查阅。

　　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

　　附件1：深圳移动微法院涉众案件领款人身份信息采集操作手册

　　附件2：常见问题解答

　　附件3：收款账户确认书